

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主办券商”）系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ST 海斯迪，证券代码：831997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现就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示如下风险：

2019 年 7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公司章程的规定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。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，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。因此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违反了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019 年 7 月 24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：挂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，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。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。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没有律师事务所进行见证，导致公司无法在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披露律师见证意见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告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9 年 7 月 24 日